

#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薪酬方案

为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参与决策管理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第一条 本方案所称的董事是指公司董事、职工董事、独立董事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1、薪酬和津贴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定。

2、公司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，按月发放。

3、除独立董事外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董事（非执行董事）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。

4、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第三条 薪酬和津贴方案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。

2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，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考同地区上市公司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四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本方案的有效期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5日